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89
8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a)和 9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
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A/34/L. 14/Rev. 1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全球谈判

1. 在 A/34/L. 14/Rev.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 段中，大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发动一个回合的全球性和持久的谈判，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问题。 同一决议草案第 5 段规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

员会应作为这些谈判的筹备委员会。

2. 大会第33/198号决议第1段赋予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调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的任务。虽然本决议草案的规定，将会使这些筹备工作所需的人员工作量大见增加，但总干事将努力利用现有的人力完成这些增加的工作量。必要时，总干事办公室将如A/33/410/Rev. 1号文件第4.1段所设想的，设法向其他组织单位借调一两个工作人员，专门指定支援这项工作。

3. 因此，在现阶段，只要求增加一笔28,300美元的拨款，以支付总干事的旅费，以及必要时由一位高级同事或他的一个工作人员陪同，在特别会议之前，预先讨论关于筹备在各国首都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总部举行全球谈判的种种问题，联合国这些组织包括：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4. 秘书处支持按照决议草案第1段在特别会议上发动的谈判所涉经费问题，将根据就这个问题可能向该届会议提出的提议，加以编制。

5.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A/34/L. 14/Rev. 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款，“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下就需要增拨工作人员旅费28,300美元。

- - - - -